**关于加大农业品牌扶持力度的建议**

领衔代表：赵聪才

附议代表：

品牌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发展理念，立足农业产业资源、品牌发展现状，大力实施农产品品质品牌提升工程，通过政策扶持、农技指导、营销推广，持续做强慈溪农业品牌。目前，我市农产品现有注册商标4613只，中国驰名商标1个（杨梅），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5个，市级区域公共品牌1个（慈农优选），地产水果年产值超过12亿元，“慈溪杨梅”、“慈溪葡萄”、“慈溪蜜梨”三大果品品牌总价值超过31亿元，网销杨梅寄运单量连续四年占宁波大市一半以上。

但总体而言，我市农业品牌建设的市场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应紧跟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主要不足体现在：一是影响力不广。我市农业品牌建设仍处于初创阶段，部分品种相互竞价压价，标准化、精品化生产意识不强，在市外消费者中美誉度不够高，缺少品牌溢价。现有农业品牌大多局限于鲜食类产品。我市出产的精品蜜梨甚至在外地市场被贴牌成“福建蜜梨”进行销售。二是支持度不高。我市对于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推广缺少系统性的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导向激励。个别零碎性的补助政策，难以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杨梅作为慈溪南部山区农民的“致富果”，淘宝网络搜索热度远低于“仙居杨梅”。三是整合性不强。农业品牌宣传长期仅停留于农口部门单线推动，未能形成社会普遍共识和全市性的发展合力。生产销售整合性不强，生产经营者缺少联合合作、规模经营，没有完全统一的品控标准和监管体系；销售端统购统销、集采集配力度不强，抱团提升市场议价能力不高。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农业品牌支持力度。建议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以上的农业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各镇（街道）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农业品牌主体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农产品质量保险，提高消费者对我市农产品的信赖度。

2.加大农业品牌宣传力度。立足产业优势，从自然禀赋、文化传承的角度，挖掘培植我市农产品品牌。集中宣传推介农产品品牌，尤其是区域公共品牌，充分利用展会、高铁、电视等宣传媒体，线上线下结合，向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精准营销推介，着重向杭州、上海等发达地区进行宣传推广。加强培育品牌农产品专供基地，开展品牌农产品大联展大展销，加快推进农批、农超、农旅融合发展，建立长期稳定的集采直供关系，全面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3.形成农业品牌工作合力。成立市农业品牌建设领导小组（设在农业农村局），明确工作职能，加强交流协作，充分调动职能部门、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品牌农业建设的积极性。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生产标准，加强农业生产全周期监管、农产品质量检测，市财政局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品牌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商标使用规范性监管和上市流通抽检，市农合联执委会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的品控监测和动态管理，努力形成农业品牌建设的工作合力。